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 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递交荷兰国家主管机构依照安理会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2 段编写的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荷兰王国欢迎 2018 年 12 月 4 日通过关于正确适用有关支付冻结资产管理费的决议规定的第 5 号执行援助通知，以及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关于适用涉及资产冻结的决议中有关支付冻结资产利息及其他收益的规定的第 6 号执行援助通知。



2019年7月30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荷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441(201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41(2018)号决议第12段，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荷兰政府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切实执行针对制裁名单上所有个人，包括委员会2018年6月7日、2018年9月11日和最近2018年11月16日所指认个人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

实施联合国的制裁是阿鲁巴、库拉索、圣马丁和荷兰的一项自主管辖权，但根据国际法，荷兰王国仍然承担责任。只有荷兰是欧洲联盟的成员国。

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相关的欧洲规章条例(包括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共同立场和条例)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属于欧洲联盟管辖范围的规定。荷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被列名的个人以及委员会2018年6月7日、2018年9月11日和最近2018年11月16日指认的个人实施了限制性措施。

荷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2441(2018)号决议规定的针对利比亚局势采取的限制性措施，所采取的共同措施如下：¹

欧洲联盟措施

(a) 2018年12月17日理事会(CFSP)2018/2012号决定修正了关于针对利比亚局势采取的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5/1333号决定。该决定确定欧洲联盟承诺通过以下方式来执行第2441(2018)号决议所载措施：

(一) 关于会员国在公海检查被指认船只的第6条第1款提及了第2441(2018)号决议第2段。第6条1款现在内容如下：

会员国可根据安理会第2146(2014)号决议第5至9段、第2362(2017)号决议第2段和第2441(2018)号决议第2段在公海检查被指认的船只，充分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酌情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一切措施，征得利比亚政府同意并与其协调后进行此类检查，并指示该船只采取适当行动将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退还利比亚。

(二) 关于旅行禁令的第8条第1款提及了第2441(2018)号决议第11段。第8条第1款现在内容如下：

会员国应根据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22段、第1973(2011)号决议第23段、第2174(2014)号决议第4段、第2213(2015)号决议第11段、第2362(2017)号决议第11段和第2441(2018)号决议第11段采取必要措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公报》上。

施，防止附件一所列、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或受到其规定的旅行限制的人员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三) 关于资产冻结的第 9 条第 1 款提及了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1 段。第 9 条第 1 款现在内容如下：

附件三所列、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依照安理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2 段、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和 23 段、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4 段、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11 段、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1 段指认和规定需接受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均应被冻结。

(b) 2018 年 12 月 17 日欧盟理事会(EU)2018/2004 号条例修正了关于针对利比亚局势的限制性措施的(EU)2016/44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8/2012 号决定所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国家执行情况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欧洲联盟立法通过之后，荷兰外交大臣与相关各部和政府其他机构开展谈判，在 1977 年《制裁法》框架内制订了必要的国家二级立法规定。修正立法已起草、商定并公布。

金融管制

国际制裁制度，例如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制裁制度的规定，已通过 1977 年《制裁法》转化为适用的国家标准。该法律规定，财政大臣可指定一到多个法律实体来监测遵守与金融交易有关的制裁法律(《制裁法》和二级法)的情况。在根据《制裁法》发布的《法律实体指定令》中，财政大臣指定荷兰中央银行与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负责监督特定类别的金融机构遵守制裁立法的情况。中央银行负责监督信贷机构、信托机构、支付机构、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金融市场管理局监督下列金融机构：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管理公司、《金融监管法》第 2:65 节和第 2:66 节(a)项中提到的替代投资基金的管理公司、投资公司。

金融市场管理局与中央银行根据 1977 年《制裁法》共同拟订的《监督令》为金融机构提供了采取措施的框架。有两种类型的金融制裁：冻结资产令以及关于提供金融服务的禁令或限制令。这些制裁旨在防止不良交易(禁运)和打击恐怖主义。各机构采取措施，确保能够识别属于制裁立法中提到的法人或自然人或实体的客户与同伙。各机构随后应确保不向这些客户和同伙提供金融资源或金融服务，并且能够冻结其金融资产。

简而言之，金融机构需具备适当的内部控制程序，以便履行制裁法律所规定的义务。金融机构还有义务将任何被冻结的资金或被冻结的财政援助告知监督机关。不履行这些义务可能会导致受到国家行政法律的处罚。根据《经济犯罪法》，违反这些标准也被视为违法。

资产冻结

目前，根据由关于利比亚的制裁制度产生的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在荷兰冻结的资产共计 5 000 万美元和 111 465 欧元。这些资产是根据 2011 年设立的制裁制度被冻结的。没有根据 2018 年的新列名冻结额外资产。

金融机构必须在年度风险分析中报告在根据制裁制度被列名的国家境内所开展的活动。中央银行评估金融机构的内在制裁风险。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分析，并对异常值进行评估。中央银行对遵守制裁法律的情况进行专题审查，并对偶然事件(例如金融机构或其他实体报告的违反制裁法律的情况)采取行动。中央银行向金融机构传达对制裁制度，包括利比亚制裁制度的修正。

签证管制

在限制入境(签证禁令)方面，荷兰根据现有国家框架实施相关规定。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CFSP)2015/1333 号决定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

经修正的理事会(CFSP)2015/1333 号决定所列个人已经在申根信息系统登记，从而确保拒绝这些人的申根签证申请。在荷兰，目前据报没有发生利比亚制裁制度下被列名个人违反或试图违反签证禁令的情况。

协调努力

作为指认国之一，荷兰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提议将 6 人列名，在推动执行制裁的行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2019 年 1 月 24 日，荷兰与欧洲司法组织合作组织了第一次协调会议，目的是共享查找和冻结这些个人的资产所需要的信息。将检察官、执法官员、外交官和联合国专家等参与此种执行工作的主管人员召集在一起带来了增加值。荷兰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被指认个人和实体所在会员国以及疑似存在根据措施冻结的被指认个人和实体的资产的会员国采取有效行动，追踪和冻结被列名个人的资产。